植助鄉民生活津贴(有綠電祝費):(第一優先)所需經費預估為 340,000 元(生活津贴金頭互相 4 流用),植助範圍:結萃村(1-8 鄰)、西興村、和平村、大埔村、朱樂村。每人每年補助有 綠電視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質付辦理)。	補助鄉民生活津贴(瓦斯費):(第一餐先)所需經費預估為 400,000 元(生活津贴金額互相進 3 用):補助範圍:茄菜村(1-8 鄰)、西模村、和平村、大埔村、永縣村。每人每年補助瓦斯 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實付辦理)。	
 (4) 解理及保存治數:(第一億先)所需統費捐估為100,000元、補助保護區內各宗執 與社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村 持人	編的編民生活採協(有換電視費):(第一優先)所需經費所結為 340,000 次(生活達點金額互相	位。 - 提報經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1 株之 相關規定。
辦理大埔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優先)所需經費預估為100,000元。補助保護區內各宗教 開體一次活動上限為50,000元。辦理地路:描摹村1-8 鄰、西與村、和平村、大埔村、本 縣村 特理人資源-嘉園圖教育宣導活動(第一優先):活動由本所辦理、攝由活動推廣水源係有預 估相關宣傳活動經費300,000元。 成通用 40 萬元。 公務車採購、費用 14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90 萬元整、本保護區支出 50 萬元。由嘉義给次 2. 水質水量保護區道路工程、本計畫整經費 80 萬元、由嘉義給水廣漁用 60 萬元。 漁用 40 萬元。	補助鄰民生活津贴(有線電視費):(第一優先)所需經費預估為 340,000 元(生活津贴金額互相 贏用)·補助範圍: 茄菜村(1-8 鄰)·西與村·和平村、大塘村、本粮村。每人每年權的有 線電視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資付辦理)。 轉理大埔鄉宗裝民俗活動:(第一優先)所需經費預估為 100,000 元、補助保護區內各宗稅 關盤一次活動上限為 50,000 元、韓理地點: 茄菜村 1-8 鄰、西與村、和平村、大埔村、本 縣村 縣村 縣村 縣村 於有本量保護區水係工程、本計畫總經費 90 萬元整、本保護區支出 50 萬元。由壽養給水 最高 次費來養保護區連絡工程、本計畫總經費 90 萬元整、本保護區支出 50 萬元。由壽養給水 最高 次費本養保護區連絡工程、本計畫進經費 80 萬元。由壽養給水線漁用 60 萬元。 1. 費 次費本養保護區連絡工程、本計畫進經費 80 萬元。由壽養給水線漁用 60 萬元。 1. 費 本質水量保護區進路工程、本計畫進經費 80 萬元。由壽養給水線漁用 60 萬元。由壽養給水廠 漁用 40 萬元。	海景 00 為人的 mm m 主办 m 44.11 對 0 m 第 1 · 2 項計畫 · 與出席委員審議同意經費流用。
辦理大埔鄉宗教政俗活動;(第一優先)所寫經費預告為100,000元。補助保護區內各宗軟 圖鑑一次活動上限為30,000元。辦理地路:描摹村1-8 鄰、西與村、和平村。大埔村、本 縣村 格相關宣傳活動經費300,000元。 表質本量保護區水條工程。本計畫應經費90萬元整,本保護區支出50萬元。由嘉養给水。	補助鄰民生活津贴(有綠電視費):(第一優先)所需整費預估為340,000 元(生活津贴金額互相 減電視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實付辦理)。 辦理大精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優先)所需經費預估為100,000 元,補助係護區內各宗軟 關體一次活動上限為50,000 元、辦理地路: 描摹村 1-8 鄰、西與村、和平村、大埔村、水 縣村 特理水資源-基園圖教育宣導活動(第一優先):活動由本所辦理、指由活動推廣水源保育預 格相關宣傳活動庭費 300,000 元。 最流用 40 萬元。	* * * * * *
辦理大浦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優/ 開體一次活動上限為50,000 元,韓母 縣村 韓理水資源-嘉園圖教育宣導活動(第 格相關宣傳活動經費300,000 元。	補助鄰民生活津贴(有線電視費);(第- 流用)・補助範圍: 結萃村(1-8 鄰)、 線電視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資付辦 轉理大埔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般- 團體一次活動上限為 50,000 元、韓母 辦村 轉程本資源-嘉園圖執育宣導活動(第 格相關宣傳活動經費 300,000 元。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1
辦理大埔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優先)所 圖檔一次活動上限為 20,000 元,翰理地路 縣村	補助鄰民生活津贴(有綠電視費);(第一優先流用),補助範圍;結萃村(1-8 鄰)、面與村線電視費上限 2,000 元(以實支資付辦理)。 辦理大埔鄉宗教民俗活動;(第一優先)所 關權一次活動上限為 50,000 元、韓理地路	

10 月 18	一缕年龄	3 胎每人牵用	實件)。	员会。採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12-2條第3項第7款之 和關規定。	是内辨理	神へ響き	复的辩理 200 元	- 施費	m)	所支付。[1. 解環項目符合目集水法 [2-2 條第3項第8 款之相關規定。	5時程, 5. 阿里山鄉提由高류溪水質水量條護區鏈。)發放 費 2,200,000 元時區漁用至本區執行第 8 區內 65 款第4項,超出席委員審議同意經費漁用。	か等:法: (m) を (m)
辦理 109 年後生命五季鄉旅傳統婚禮、農產品和平工藝品等展售票到活動。預定於 10 在聯野村(台 18 線 61 公里處)維辦。提報維費 3,000,000 元	插助保護區內各國中小學童營養牛養,每學童補助 1,000 元整。(前開地區包含十字柱鄰至第4鄰,中山村第6鄰。)提載經費 390,000 元	插助保護區內據女生育(含第3胎以上)補助,新生兒每人補助 6,000 元整,第3胎引摘助 1,000 元整,提繳經費 1,200,000 元	補助保護區內民生活津贴電費;每戶(約1,500戶)每年補助電費上限1,000元(實支資任) 提報經費1,500,000元	辦理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顧業務所需1名臨時人員含年前資、勞健係、及年終工作預查實支管付。提報經費 500,000 元	問理樂野村和進作村道路整勢推護工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網理採購,並於預算年月完成,提集整費 6,000,000 元	聯理里往村、山美村、新美村和茶山村道路整修構護工程。依照政府採聯法辦理採購、於預算年度內辦理完成。提報經費 6,000,000 元	辦理十字材和中正材道路整修維護工程,依照政府採購決辦理採購,並於預算率度內辦理 完成。(前開地區包含十字材第1都至第4鄰,中山村第6鄰。)提報經費 2,000,000 元	辦理本師曾文本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道路整修鄉護工程,高류藻流用至曾文本库。 2,200,000 元整。	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自來水用戶垃圾處理規費、於預算年後內辦理完成。(前開地區含十字柱第 1 鄰至第 4 鄰,中山柱第 6 鄰。)	登载方式是上限;保護區內以門牌為一戶計算,全順上限為每戶1,128 元整,由本所支付提供經費1,500,000 元	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内長者數告補金,補助雖名長者 800 元整、依據本鄉補助將法辦理,並於預算年度內轉理完成。(前開地區包含十字科第 1 鄰至第 4 鄰,中山村第 6 鄰。)發收方式及上限:依據嘉義縣政府 105.9,21 嘉縣字第 10500-14668 號遊聯理,本辦保護區內 65歲以上,於重精節前由本所以現全 800 元春故。提報經費 420,000 元	辅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往生文化補助費,每具補助 10,000 元整,依據本鄉補助辨法辦理,並於預算年度內辦建完成。(前開地區包含十字材第1 鄰至第4鄰,中山村前6鄰。)程報經費 300,000 元
т	4	Vi	9	第7款 1	-	73	m	4	50		袋 80 98	-

公路 草 草 屋		· · · · · · · · · · · · · · · · · · ·	被心脏				260			臺南市東山 路公所	整由市场函 国公所 解7数			ik .
依 12 徐之 4 第 2 項 - 水 實 2 項 - 水 賣 2 項 - 水 百 基 支 用 1 重 支 用 有 1 (-	発 禁 2	落5帙 1	-	3	3	第8款 4	\$	9	第8款	- :	2 K	-	/ #K 2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與建、維護及管理 200 萬元.	辨理保護區內水上保持工程與建、韓護及管理 400 萬元,	掛動保護區內並規字廢棄、資源回收及環境維護、辦理效益氣防治、村里、社區県現清掃等各項經費 14 萬元。	聯理係護區內急難款難全裁助個案(本案預計每人均 1 萬元)5 萬元	辦理補助保護區內國民小學維項政施及維修費用約8萬元(除項國小及際頂國小草山分位 為限)	補助保護區內茲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陳相關設備(補助公興。陳頂及草山、永興)16 萬元	辨理保護區內路僅設置與維護所需經費 20 萬元。	辦理保護區內路煙電費所需經費60 萬元.	以該係模區劃投內鄉民為對東·補助區域內鄉民之清潔規費37萬元。 每年每戶上限1128元未建上限者核實際金額補助.	辦理補助營文水庫係護區內國民中。小學營泰午餐費用的20萬元	位於水資源係護區內道路裏路改善, 總經費 1.548,932 元,以招籍發也方式轉理。預結 110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杨西国中密技 9 郁学生學維費減免(註冊費)·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200 元。提報經費 10,000 元	10.0	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黨務,專職轉值人員 1名薪資(包括年終、勞健保及退休提整金),所 需維費預估為 49 萬 6000 元整。提載經費 496,000 元	執行本源保育與回顧業務,購買公務後車巡視保護區(合保險、保養檢提,裁金及燃料費),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亦法12-4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和關規定。			an a	年月東日本の日本本法 17-2階巻の最多の数人出版出か。	THE PROPERTY.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3項第8款之相關規定。	辦理項目符合自集水法12-2條第3項第2款之	相關規定。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3項第7 款之	· · · · · · · · · · · · · · · · · · ·

C。(第一般先) 察理項目符合自集水法12-4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	花木、環境法 1. 辨理項目符合自集水法 12-2 條第3項第1 款之相關規定。 2. 本國基格在那項百匹公所幹線末數第1項	į	260,000 元	2. 有關高維市即馬夏區公所收務本款等 1. 項總費 26 萬元時區漁用至高屏廣水質水量係接區,維出席委員審議同意經費漁	2.清潔現費俸 1. 解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相關規定。	伍民為對京, 2. 有關高維市那瑪夏區公所提將本款第2項	馬斯·城檢察於 衛費 19 獨元都國流用與為揮隊水損水鄉 以在前 , 由分布米即對於即申者都在因。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12-2條第3項第7款之	0元十 相關規定。					經費 216,700
辦理係護區內水土保持宴墓工程(擴及村里),所需越費預估約22萬9,000元。(第一般先) 定。	高屏痕辦理跨區保護區內公共區域環境線異化含焓算、種值樹本草度或俗質花未、環境清 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政備-羅用堆護人員。提報經費 200,000 元	辦理係提區內公共區域環境維美化合除單,種植樹木草皮或營勞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 毒、採購積異設備,雇用鄉護人黃。提報經費 200,000 元	高屏溪辨理蜂區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學暨母親節及交親節溶動。模報經費 260,000 元	辦理保護區內(青山廣人地區)健保費自行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人一年全民健保費 7,000 元整,依於補助上既者以實際自付額補助之。提執經費 450,000 元	補助保護區內(青山廣人地區)一般住戶廉景物清除處理費,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現費俸 年每戶上限 1128 元,未建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提收經費 20,000 元	高界漢辦理跨區及係護區內一般住戶務書物清除處理費,已鎮保護區跨涉內區民為對東。	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規費每年每戶上限 1128 元。未達上限害依實際金額攜助,提檢經費7300 000 元	辦理計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輸計畫所需之超時加班費,計畫提級經費93,000元。		合義錄聲費,計畫提載經費30,800 元。	水質水量會職委員出席費,計畫提報經費55,000 元。	辨理水源保育與四緒計畫差熱費,計畫提報經費120,500 充。	水育水量常務相關之虧資及通訊費,計畫提報經費40,000 完。	租賃公務車油資,計畫提報維費50,000元。	辦理計次督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組華費用,計畫提報經費698,000	採購交具、影印紙等辦公用品,計畫提載經費415,500 元。	採購電腦週邊柱材等辦公用品,計畫提載經費70,000元。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計畫提載提費 66,500 元。	彩印機傳真機等辦公事務機图之雜項,計畫提報經費277,000元。	時理辦公室環境打開、煉攬、行政作業費、及其它必要執行等項。計畫提報經費216,700
-	=:	61	100	2			5	-	2	m	च	'n	9	7	00	6	10	Ξ	12	13
张12徐元4 第2項-水 資源保育 計畫支用 項目(攝及	#4 196			第2款		※ ※								27.46	70 G					
	高雄市那遇夏国公所					小血行政機	198													

14 辨公至更屬模盤或備次各級格、電腦及相關 3C 沒備, 計畫模報整實 2/0,000 元。	
15 採購辦公用直務收備如影印機,等電器用品,計畫提載維費160,000元。	
16 神公用品·計畫提報經費 100,000 元。	

110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計畫 (提報本)

臺、綜合資料

1、 計畫研提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2、 計畫聯絡人:

姓名:王新傑/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5751615#511 / 傳真:

E-mail: a1122334@mail.tainan.gov.tw

3、 執行期間: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

項目	經費(元)
合計	774,945
上年度賸餘經費	165,400
上年度未撥經費	0
預估分配經費	609,545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 小計	回饋計畫 598,000	0% 72.31%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7 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Market State Committee Com	0%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 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 獎助學金、醫療健保 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則 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產業輔導、教育 及電費、非營利 占、與水資源保	2.42%
競事項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 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 利人補償金事項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	か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3屆第4次定期 0	明會 決議案 3017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578,000	69.89%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 究與保育事項	0	0%
自來水法第1 小計	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	229,000	27.69%
水資源保	· 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	229,000	27.69%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 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2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20,000	TS WENT
(2) 助學:	Z , S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	20,000	
3-(2)-1	楠西國中密枝9鄰學生學雜費減免(註冊 費),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1200元。	10,000	附件1
3-(2)-2	楠西國小密枝9鄰學生學雜費減免(註冊費), 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1100元。	10,000	附件2

2、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578,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2大類	業務費	496,000	
	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 資遣費等	496,000	
2-(1)-1	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專職聘僱人員1名 薪資(包括年終、勞健保及退休提撥金),所需 經費預估為49萬6000元整。	496,000	
第3大類	設備費	82,000	WALL BUILD
(3) 公務耳		82,000	
3-(3)-1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購買公務機車巡 視保護區(含保險、保養維護、稅金及燃料 費),所需經費約8萬2000元。	82,000	

伍、水資源保育計畫

1、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擴及村里)

經費小計: 229,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229,000	
(1) 水土份	R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229,000	
1-(1)-1	辦理保護區內水土保持零星工程(擴及村里)·所需經費預估約22萬9,000元。(第一優先)	229,000	附件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南議民政字第1090012235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1	1 71	0 1	V. T /	人が日					
類別	民政約	烏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柳營區公所	9 K	民國1自字第	o marillo		
案由	CONTRACTOR OF				營區士林段 , 敬請 審請	Superior Control	644及	646地	號等.	三筆
説明	所院賃11 客意旨書市號機址	行花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暨73權 主促五更,分土不暨73權 土促五更,分	地得內號利 地進規為擬割,處政函移 與地,會辨	規經或的4年 定該設在 第 104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或6年分 同市範 444	機超內協為 有都士 646 10 10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意十中辨故 為發段地地,年朔理應 推展63號號	並期辛共經動局8土等經問地有貴都辦6地三	行之字物會 市理13維政租第分同 計都地持
辦法	謹請貴	會審	F議 ,	同意後	辦理上開土	地分割	事宜。	90		
審查意見	同意辦	辞理。	k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意見	通過	٥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棕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民 電話:06-6331248

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90859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9年7月13日柳所行政字第1090461906號函影本1份、柳營區士 林段643、644及646等3筆地號土地分割示意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申請書各1份及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含明細表)2份

主旨: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申辦奉市柳營區士林段643、644及646等3

筆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一案,移請貴局依權責卓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9年7月13日柳所行政字第 109461906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刻正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前於109年5月7日召開柳營都市計畫『機五』使用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四)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本局刻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草案暫依現況使用範圍調整,擬將士林段638、643地號土地變更為農會專用區,另同段644、646地號土地維持機關用地。惟仍請柳營區公所偕柳營農會辦理土地分割,後續則配合土地分割後成果調整變更範圍。」,先予敘明。
- 三、有關柳營區公所依前項會議決議申請旨揭地號土地共有物分 割,因涉及公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相關規定,爰將本 案移請貴局依權責卓處。
- 四、隨文檢附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9年7月13日柳所行政字第